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Quantsmile (BVI)(其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持有約[編纂]%、陳先生及張女士共同持有25.42%及Supergrand持有23.73%。Supergrand因此由蘇紀英先生及黃鐵城先生各持有50%。如鷹企業顧問因此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95.19%、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4.76%及伍先生持有0.05%。如鷹企業顧問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更新)，由於緊隨[編纂]後，Quantsmile (BVI)為控股股東，乃由於其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以及憑藉其股權架構，根據GEM上市規則，Quantsmile (BVI)、陳先生、張女士、如鷹企業顧問及好管家基金會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Quantsmile (BVI)、陳先生、張女士、如鷹企業顧問及好管家基金會各自將被視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Quantsmile (BV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如鷹企業顧問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及Wen女士為如鷹企業顧問的董事。好管家基金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擔保有限公司。其為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公司，並由劉先生(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及Wen女士提供資金。除本文件披露者外，Wen女士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

作為慈善組織，好管家基金會的目標是一系列慈善新措施，主要包括：(i)捐贈或支持在全球推動或改善教育及扶貧的活動；及(ii)捐贈或支持推廣或改善香港長者的醫療及服務的活動。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而進行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董事會的組成，本集團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行使其獨立判斷及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亦相信，負責主持本集團日常運作之高級管理層人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高級管理層團隊已長期服務本集團，並擁有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豐富經驗，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儘管陳先生(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行動須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可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已就衝突狀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營獨立

電子交易科技(香港)及電子交易系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電子交易科技(香港)授權電子交易系統向其附屬公司授出再許可證在香港獨家使用註冊商標「iTrader」，名義代價為1.00港元。商標許可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及於每個延續年期屆滿後自動逐年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商標許可協議收到或發出任何終止通知。董事預期商標許可協議將獲續期及延長至少一年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由於(i)使用許可商標「iTrader」限於為網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上交易應用程式的標籤，為本集團所提供的前台交易方案的可選擇的組件之一，現時及將來均不會成為本集團核心產品；及(ii)銷售使用該許可商標「iTrader」的軟件產品所得收益相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所得總收益相對較少，董事認為，許可商標的重要性不高，其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容易以其他類型的營銷推廣方式所取代。此外，本集團自行研發有及新軟件方案，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滙澤證券(本公司之關連方)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滙澤證券的總收益僅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7.6%、4.5%及5.5%。此外，於同期，本集團分別有87名、85名及81名客戶，其中分別有62名、60名及55名客戶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我們維持連續不少於五年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集中於一名特定客戶或滙澤證券，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不依賴滙澤證券為主要收益來源。作為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在金融科技範疇尋求商機及擴大其客戶基礎。在本集團客戶類型多元化的情況下，董事預期來自滙澤證券的收益將維持穩定及／或可能減少。

技術服務供應商(於重組前曾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佔本集團總採購約65.8%、74.7%及74.8%。董事認為，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屬常規性質，並無具備專業知識(例如系統設計及系統介面)，並可按類似條款以市場其他具可比較質素的供應商取代。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就技術服務供應嚴重依賴技術服務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一節。

依時系統設計(本公司關連人士)與電子科技系統就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租賃協議。由於我們的辦公室能容易搬遷至位於香港中環的新辦公室，該新辦公室符合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的需求，董事認為並無依賴由依時系統設計租賃的物業。有關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已建立由具特定責任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之獨立組織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及僱員福利」一節。此外，本集團擁有自有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措施及員工，而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營運能力。本集團可獨立與客戶聯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繫，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而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儘管本公司與關聯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存在交易，本公司擁有全部決定權及可獨立進行業務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進行業務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有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在財政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或[編纂]後，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其作出的貸款或擔保)。

考慮到(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現金結餘；(ii)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iii)[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資源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承諾」一節。

不競爭承諾

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並待[編纂]後，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自[編纂]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期間，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及服務的主要業務以及附屬於前述任何一項的相關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受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不多於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佔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或(iii)契諾人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相關詳情已在本文件作具體披露者則除外；

- (b) 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及
- (c) 就契諾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知會董事。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可把握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向本集團轉介受限制業務，並提供有關規定資料，令本集團能夠評估受限制業務的優點。

本公司是否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拒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還可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惟須保證契諾人其後投資的條款不優於其向本公司所披露者。

倘本公司決定並要約與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該等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該項合作，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人亦聲明及保證，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其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如任何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於撤銷[編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競爭契約將不再對該契諾人具有效力。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應付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契諾人將即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原因為本公司可不時合理要求確保契諾人履行不競爭契約項下的義務；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約下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c) 契諾人承諾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
- (d)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告之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事宜進行審閱後作出之決定；
- (e)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f)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彼等有否遵守於不競爭契約中所作承諾作出年度申報，及就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作出披露，披露原則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g)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專業意見及指引。